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兼总经理杨磊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鉴于李本文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推举董事兼总经理杨磊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代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